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熔喷布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熔喷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明	联系人	李长荣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 2 号 2 幢				
联系电话	1380577806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 2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余杭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20-330110-17-03-12603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织造布制造（1781）	
建筑面积	6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77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6%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		
<p>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1 项目由来</p> <p>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 2 号 2 幢，租用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600m² 做为生产车间，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企业购置熔喷机，预计拟形成年产熔喷布 450 吨的生产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已对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17-03-126039）。</p> <p>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六、纺织业”中的“20 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不涉及洗毛、染整（不属于湿法印花）、脱胶工段，不产生生纡丝废水、精炼废水，故环评类型为报告表。</p> <p>受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p>					

地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 号，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7.2 通过，2016.9.1 起施行，2018.12.29 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01.0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2018.12.29 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01 起实施；

8)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2010.12.15；

9)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2013.09.13；

10)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2017.09.0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2018.04.28；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8.12.11通过，2009.3.1施行；

15)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3.16印发；

1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3.1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5.27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令第341号，2015.12.28)；

6)《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7)《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号，2007.6.28；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浙政办[2005]87号；

3)《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发改产业[2019]330号。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浙江省环保局 2005.4；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1.1.2.5 其它依据

- 1) 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 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600m² 做为生产车间，购置熔喷机，预计拟形成年产熔喷布 45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熔喷布	450 吨

（2）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熔喷机	-	5 条
2	气泵	-	5 台

3	储气罐	容积: 1000L	5 个
4	打包机	-	1 台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1	聚丙烯 (PP)	530	t/a
2	驻极母粒	16	t/a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聚丙烯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该品以高纯度丙烯为主要原料, 乙烯为共聚单体, 采用高活性催化剂在 62℃~80℃及低于 4.0MPa 的压力下经气相反应生产聚丙烯粉料, 再经干燥、混炼、挤压、造粒、筛分、均化成聚丙烯颗粒。密度只有 0.90~0.91g/cm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熔点在 164~170℃, 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在不受外力的, 150℃也不变形。它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分解温度为 320℃。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 也用于生产扁丝、纤维、包装薄膜等。

驻极母粒: 本项目所使用的驻极母粒为熔喷布专用驻极材料, 是以超高流动聚丙烯为基材, 通过添加特殊结构的电荷诱导剂, 并利用专用的进口助剂和设备使之在基体中均匀分散, 大大提高了产品对于熔喷无纺布加工适应性以及对其综合过滤效果、抗热衰减效果, 同时减少了堵网的风险。本项目驻极母粒比重为 0.923, 熔点为 165℃。

(4)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 年生产 300 天, 上班时间为 24 小时双班制, 无员工食堂与宿舍。

(5) 公用工程

①供水、供电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直接供给。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集中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生产加工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浙江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邻福建，西接安徽、江西，北连上海、江苏。杭州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南与绍兴、金华、衢州三市相接，北与湖州、嘉兴两市毗邻，西与安徽省交界。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 2 号 2 幢，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现状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状况
东面	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铺中路
南面	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西面	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彭长线
北面	强业路及杭州高兴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建设项目卫星图（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图 3）。

2.1.2 气象

该项目隶属于大杭州范围，其气候特征与杭州相近，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5~6 月为黄梅天，7~9 月为台风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1998 年~2000 年)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极端最高温度	39.9℃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极端最低温度	-9.5℃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2%
历年平均降水量	1412.0 毫米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93.3 毫米
年均日照时数	1875.4 小时
历年平均风速	1.91 米/秒
静风频率	15%

杭州市城区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该区各季代表月份及全年风向、风速、污染系数玫瑰图见图 2-1~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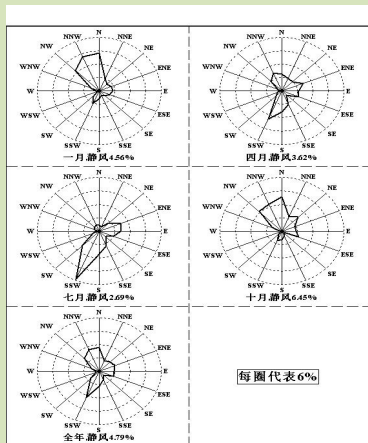


图 2-1 杭州市地面风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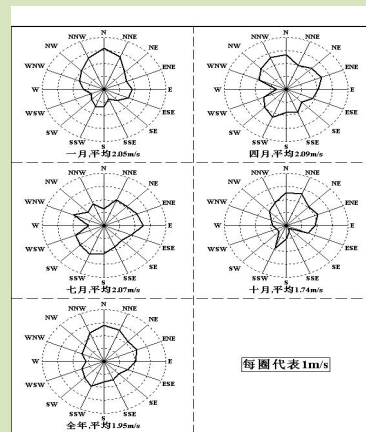


图 2-2 杭州市风速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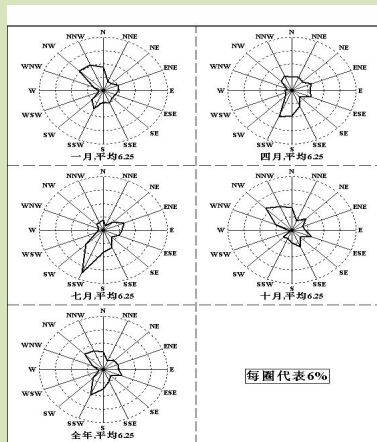


图 2-3 杭州市地面污染系数玫瑰图

2.1.3 地形地貌

该项目所处区域地势较为平坦，有少量高于地面 1~2m 的土丘，平均海拔 3.16m（黄海高程）。该地区属河谷平原，土壤土质以新老冲积物和沉积物为主，土层深厚，土体疏松。勘探时，该地区有 4 个天然基层，第一层是耕植土，厚 0.5~0.7m；第二层由黏土和粉质黏土组成，呈软塑状态，厚 1.2~1.8m，承载力为 95 千帕；第三层为淤泥，呈流塑状态，局部夹泥质粉质黏土，厚 2.1~4.8m，承载力为 49 千帕；第四层较为复杂，一般由黏土、粉质黏土、粉砂组成，呈硬塑、可塑、中密状态，厚度在 8m 以上，承载力在 98~190 千帕之间。

2.1.4 水文条件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为漕桥港，漕桥港向北汇入北苕溪。北苕溪由百丈溪、鸬鸟溪、太平溪和双溪汇合而成，长 46.50 公里。鸬鸟溪为北苕溪主源，发源于安吉石门山，从鸬鸟后畈进入余杭境内，至白沙与百丈溪汇合进入黄湖，又汇黄湖溪，至东山接纳青山溪、赐壁溪，至双溪竹山村与太平溪汇合后称北苕溪，至张堰横山庙下游从长乐东北、瓶窑镇南部汇入东苕溪。张堰以上流域面积 310.40 平方公里。在张堰附近有北湖分洪区。

2.1.5 土壤与植被类型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4%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2.2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编号为 0110-III-0-3，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中的工业集聚点。相关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序号	26	功能区编号	0110-III-0-3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较低
一、 功能 属性	名称	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类型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概况	区域位于瓶窑组团的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及百丈镇的山谷地带及平原地带，主要涉及农业用地为农田、园地及养殖水面，片区内也分布着多而散的农居点。区内工业集聚点主要有：凤都南部区块（1.60km ² ）、彭公区块（0.62 km ² ）、龙皇塘工业区块（0.85km ² ）、长乐区块（1.07km ² ）、俞家堰工业区块（0.68km ² ）、百丈工业区块（中部：0.14km ² 、南部 0.45km ² ）				
	二、 地理 信息	面积	192.78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	
三、 主导 功能 及目 标	四至 范围	区域主要集中于瓶窑镇西部，径山镇东南部，黄湖镇中部及百丈镇南部平原山谷地带。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主要农产品产区的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四、 管控 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维持良好的农业生态和耕地土壤的微生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逐步将工业迁至相关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 控制农业用水，逐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发展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 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土壤和地下水。 ◆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五、 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 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 ◆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内容	逐条符合性分析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4、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p> <p>5、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p> <p>6、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1、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查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中的附表二：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准入条件。</p> <p>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6），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熔喷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企业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废水不排入农田。</p> <p>5、本项目租用现有合法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建筑，不涉及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p> <p>6、本项目租用现有合法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建筑，未占用水域，未进行河湖堤岸改造。不会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

“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的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余杭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内，主要收集和处理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工业、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总设计规模为6.0万t/d，共分三期建设，现有一期~三期项目均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3.0t/d，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1.5万t/d，采用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1.5t/d，采用格栅+沉砂+双沟式氧化沟脱氮除磷+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同时，该污水厂7.5万m³/d四期扩建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底正式投入运行。

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放口，尾水排入余杭塘河，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发布的《2018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查余杭污水处理厂第四季度污水监测数据如下表2-4。

表 2-4 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0/8 0:00:00	PH 值	7.26	7.51	6-9	是
	生化需氧量	79.8	1.4	10	是
	总磷	3.32	0.28	0.5	是
	化学需氧量	148	22	50	是
	色度	189	2	30	是
	总汞	0.00006	<0.00004	0.001	是
	烷基汞		<0.00002	0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6	0.0003	0.1	是
		总铅	<0.01	<0.01	0.01	是
		悬浮物	81	4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88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36	0.09	8	是
		总氮	91.7	14	15	是
		石油类	1.76	<0.04	1	是
		动植物油	5.33	<0.04	1	是
2018/11/1 0: 00: 00		PH 值	7.19	7.44	6-9	是
		生化需氧量	83.5	1.5	10	是
		总磷	3.55	0.34	0.5	是
		化学需氧量	228	14	50	是
		色度	215	3	30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6	0.0004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97	6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76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42.6	0.47	8	是
总氮	60.2	14.8	15	是		
石油类	4.32	<0.04	1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1	是		
2018/12/3 0: 00: 00		PH 值	7.22	7.29	6-9	是
		生化需氧量	99.7	1	10	是
		总磷	3.03	0.12	0.5	是
		化学需氧量	309	24	50	是
		色度	189	3	30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是
		总镉	<0.01	<0.01	0.01	是
		总铬	<0.03	<0.03	0.1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总砷	0.0003	0.0003	0.1	是
		总铅	<0.01	<0.01	0.1	是
		悬浮物	104	2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85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0	1000	是
氨氮	36.8	0.87	8	是
总氮	60.5	11.3	15	是
石油类	3.72	<0.04	1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1	是

由上表可知，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60000 吨/年，实际进口废水量为 42000 吨/年，出口废水量为 42000 吨/年，现接受废水量小于设计规模，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其废水处理量尚有余裕。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2017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2.2%，较上年提高 13.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可入肺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入肺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₂（12μg/m³）、PM_{2.5}（42μg/m³）、PM₁₀（78μg/m³）和 NO₂（40μg/m³）四种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25.0%、19.2%、13.3% 和 11.1%。

2017 年，余杭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8.1%，较上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可入肺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入肺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₂（10μg/m³）、PM_{2.5}（43μg/m³）和 PM₁₀（74μg/m³）年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23.1%、12.2%和 2.6%。NO₂年平均浓度（38μg/m³）与上年持平。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PM_{2.5} 和 PM₁₀。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漕桥港，其向北汇入北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北苕溪独松一庄村分洪闸（陆域：两岸纵深 1000 米）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北侧的北苕溪约 1.9km，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北苕溪编号为苕溪（40），目标水质Ⅲ类。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漕桥港吴山桥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漕桥港吴山桥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mg/L)	COD _{M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漕桥港吴山桥北	2019.11.4	7.48	5.81	3.3	0.770	0.071
III类标准值	——	6~9	≥5	≤6	≤1.0	≤0.2
水质现状	——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 水质现状评价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

①单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标

$$S_{ij} = C_{ij} / C_{si}$$

②对于评价因子 pH 值评价模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③溶解氧 (DO) 标准指标：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text{ 时})$$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text{ 时})$$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S_{ij}—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P_{pH}—pH 值的标准指数；

pH—pH 值的监测浓度；

pH_{SD}—pH 值的水质标准；

S_{DO,j}—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mg/L；

DO_j—DO 在 j 点的浓度，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地面水质标准，mg/L；

T—温度，℃。

计算所得指数 > 1 时，表明该水质超过了规定的标准，说明水体已受到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污染，指数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由上表 3-1 可知，漕桥港吴山桥北断面地表水体水质现状较好，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昼间 14: 30~15: 30 及夜间 22: 00~23: 00 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零负荷生产状态下，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

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南侧	1#	53.9	47.3	2 类昼间≤60；夜间≤50
北侧	2#	55.6	48.1	

注：项目东、西侧因紧邻出租方厂房而无法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漕桥港，其向北汇入北苕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漕桥村农居点	119.861716	30.371600	居民	约 730 户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西南侧	约 325m/280m
	求是村农居点	119.864611	30.374872	居民	约 900 户		东北面	约 590m
	径山镇镇政府	119.860525	30.377358	行政机构	约 200 人		北面	约 500m

水环境	漕桥港	——	——	河流	水质	III类区	东面	约 260m
	北苕溪	——	——	河流	水质		北面	约 1.9km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	/	声环境		2 类	四周各厂界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评价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漕桥港，其向北汇入北苕溪，查《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北苕溪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GB3838-2002 III类
2	pH	6~9	
3	DO	≥5	
4	COD _{Cr}	≤20	
5	高锰酸盐指数	≤6	
6	BOD ₅	≤4	
7	石油类	≤0.05	
8	NH ₃ -N	≤1.0	

9	总磷	≤0.2 (湖、库≤0.05)	
---	----	-----------------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2号2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代号为203（详见附图7），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聚丙烯熔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4。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4-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详见表4-6和表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注：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年4月19日实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以 N 计）*	5（8）
5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别类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SO₂、NO_x 和 NH₃-N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浙江省实施对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 和氮氧化物)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气中有 VOC 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_{Cr} 和 NH₃-N。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重点控制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VOCs 总量需按 1:2 的比例削减替代，即需区域削减替代 VOCs0.083t/a。

项目具体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建议总量
COD _{Cr}	0.0096t/a	0.0096t/a	/	0.0096t/a
NH ₃ -N	0.0010t/a	0.0010t/a	/	0.0010t/a
VOC	0.0415t/a	0.0415t/a	0.083t/a（1:2）	0.0415t/a

根据表 4-9 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0.0415t/a、COD_{Cr}0.0096t/a、NH₃-N0.0010t/a，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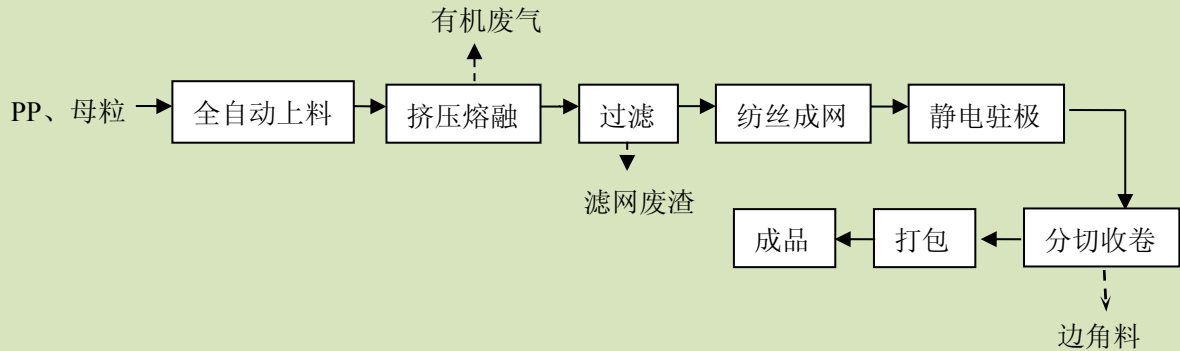


图 5-1 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图

主要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全自动上料：熔喷布生产整个过程均在熔喷机内完成，设备配有自动真空抽吸加料装置，打开机器，将原料聚丙烯（PP）、驻极母粒送入配套的挤出机配备的料斗里；

挤压熔融：混合后的原料进入螺杆挤压机，通过螺杆挤压机挤压及电辅加热原料得到熔融并挤出（电加热，温度为 220℃）。

过滤、纺丝成网：挤出熔融后需要经过滤网，再均匀送入喷丝板，侧风把熔体拉出，喷丝孔挤出前夕，然后经过冷却风冷却即成网。

静电驻极：在成网后经过静电装置，使熔喷无纺布附有静电。经驻极处理，会使纤维表面带上大量静电电荷，利用静电吸附作用捕获微细颗粒物，可增强过滤效率，且不增加呼吸阻力。

分切收卷：在生产线上最后把成型的熔喷无纺布进行裁切和收卷成包装要求的尺寸。

注：项目厂区内不对纺丝组件和过滤器进行清洗，需要清理的时候，送设备厂家进行超声波清理。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喷机加热熔融等过程中产生的熔喷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聚丙烯（PP）切片和驻极母粒（PP）为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较大。根据工艺条件，挤出温度 220℃，远小于原辅材料热分解温度（PP 热分解温度在 320℃

左右），因此不会因热分解而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加热成型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熔喷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04%计。本项目聚丙烯切片及驻极母粒年用量共计 54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84t/a，即 0.0303kg/h（以年工作 300 天，日运作 24h 计）。要求企业熔喷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联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熔喷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66t/a，排放速率为 0.00273kg/h，排放浓度约为 0.18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84t/a，排放速率为 0.00303kg/h。

5.2.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企业职工人数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无员工食堂与宿舍。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0.05t/d 计，则预计项目用水量 225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91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 400mg/L、NH₃-N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764t/a，NH₃-N 产生量 0.0057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出水水质为 COD_{Cr} 50mg/L、NH₃-N 5mg/L，故项目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 191t/a，COD_{Cr} 0.0096t/a、NH₃-N 0.0010t/a。

5.2.3 噪声

项目营运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转，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5-1。

表 5-1 主要噪声设备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1	熔喷机	5 条	70~85
2	气泵	5 台	80~85
3	打包机	1 台	70~75

5.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滤网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2~5-5。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分切等	PP 等	固态	是	4.2a	95
2	滤网废渣	过滤	PP 等	固态	是	4.2a	0.9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纸塑	固态	是	4.1h	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净化	碳+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是	4.1c)	0.23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固态	是	4.1c、h	4.5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物质鉴别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危险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净化	0.23t/a	是	HW49/ 900-041-49	T

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危废不属于豁免清单项目。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固废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废物	边角料	类比同类企业	95t/a	PP 等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滤网废渣	类比同类企业	0.9t/a	PP 等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企业	0.6t/a	纸塑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按 1t 活性炭最多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	0.23t/a	碳+吸附的有机废气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kg/d·人次	4.5t/a	纸、塑料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5-5。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3	废气吸附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六个月	T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	分类、分区、包装存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熔喷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2184t/a	0.182mg/m ³ , 0.01966t/a
					0.02184t/a,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t/a	191t/a
			COD _{Cr}	400mg/L, 0.0764t/a	50mg/L, 0.0096t/a
			NH ₃ -N	30mg/L, 0.0057t/a	5mg/L, 0.0010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95t/a	0t/a
		滤网废渣		0.9t/a	
		废包装材料		0.6t/a	
	废气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0.23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噪声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源强约 70~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用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600m² 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2号2幢，租用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600m²，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喷机加热熔融等过程中产生的熔喷有机废气，主要为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184t/a，即0.0303kg/h（以年工作300天，日运作24h计）。要求企业熔喷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设计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联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则熔喷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66t/a，排放速率为0.00273kg/h，排放浓度约为0.18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84t/a，排放速率为0.00303kg/h。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更好的体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评价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①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最低环境温度/°C		-8.9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Urban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⁰	/	

③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汇总如表 7-3。

表 7-3a 项目主要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19.5138	30.2220	5.0	15	0.8	11.06	25	7200	正常	0.00273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表 7-3b 项目主要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⁰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30	17	0	5	7200	正常	0.00303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排气筒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98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91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84	0.4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9	
D _{10%} 最远距离/m	0	

由上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44\%$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内容与格式见附录 E。

表 7-5 (E.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非正常持续时长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浓度贡献值	() h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415)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企业职工人数 15 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无员工食堂与宿舍, 生活污水产生量 191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 COD_{Cr} 400mg/L、NH₃-N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764t/a, NH₃-N 产生量 0.0057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执行一级 A 标, 出水水质为 COD_{Cr} 50mg/L、NH₃-N 5mg/L, 故项目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废水 191t/a, COD_{Cr} 0.0096t/a、NH₃-N 0.0010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预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废水水质能够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_{Cr} 500mg/L、NH₃-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并与余杭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0.64t/d，排放量少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8，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9。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60677	30.372375	0.019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小时	余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氨氮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3.2E-05	0.0096
		NH ₃ -N	5	3.3E-06	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6	
		NH ₃ -N		0.0010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价	评价因子	(COD _{Cr} 、pH、DO、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96	50
		NH ₃ -N		0.0010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漕桥港吴山桥北断面)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六、纺织品制造”中的“20、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涉及洗毛、染整（不属于湿法印花）、脱胶工段，不产生生纡丝 废水、精炼废水，类型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应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于项目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

2.预测情况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1) 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整体声源法 Stueber 公式对每个生产车间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再最终进行叠加分析。其基本思路是把每个噪声源看成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i} ，然后计算噪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而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k$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功率级 L_{pi} 。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址构筑物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 $dB(A)$ 。

$$L_{pi} = L_{wi} -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地面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a、距离衰减 A_r

$$A_r = 10 \lg(2\pi r^2)$$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b、屏障衰减 A_d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 。

c、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预测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在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对高噪声源的有关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为了便于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i}/10}$$

最后与本底噪声叠加，求得最终预测计算结果。

(4) 预测结果

在此将本项目每个生产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项目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2。

表 7-12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车间	车间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²)	整体声功率级(dB)	屏障衰减(dB)	距离衰减(dB)
生产车间	75	500	105	25	10lg(2πr ²)

表 7-13 生产车间整体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 (A)

评价项目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贡献值		45.6	52.0	48.5
达标限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昼间达标； 夜间不达标	达标	昼间达标； 夜间不达标

从表 7-13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企业夜间南、北厂界噪声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农居等环境敏感点，故敏感性不强，影响不大。为了确保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 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只要企业积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其隔声量可达到 5~10dB，本环评取 5dB，则措施落实后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见表 7-14。

表 7-14 上措施后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

车间名称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贡献值 dB(A)	40.6	47.0	43.5	47.0
达标限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故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在此基础上，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滤网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见下表 7-15。

表 7-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95t/a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其他企业作资源综合利用	0	符合
2	滤网废渣	0.9t/a	一般固废	---		0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0.6t/a	一般固废	---		0	符合
4	废活性炭	0.2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	0	符合
5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符合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7-16。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东南角	5 平方米	危废仓库内密闭、分类存放	一年	一年

由于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49/900-041-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①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sim 50\text{hm}^2$)、小型 ($\leq 5\text{hm}^2$)，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农田，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熔喷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熔喷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设计风机风量为15000m ³ /h)，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联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 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p>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p> <p>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p> <p>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p>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项目周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统一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生产 车间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滤网废渣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2号2幢的闲置厂房共计600m²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故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生态影响问题。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 1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70 万元的 0.96%，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备 注
1	废水处理	1	化粪池
2	废气处理	12.0	收集管道、“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联用的废气处理装置
3	噪声治理	3.0	设备加固防振、维护等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固废分类收集
	合计	17.0	—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 2 号 2 幢，租用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600m² 做为生产车间，经营范围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企业购置熔喷机，预计拟形成年产熔喷布 450 吨的生产规模。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已对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17-03-126039）。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2017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PM_{2.5} 和 PM₁₀。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漕桥港吴山桥北断面地表水体水质现状较好，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9.1.3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喷机加热熔融等过程中产生的熔喷有机废气，要求企业熔喷有机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联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44%，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故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在确实做好环保措施并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据报告前面章节分析，项目运营后在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滤网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滤网废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9.1.5“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编号为0110-III-0-3，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中的工业集聚点。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查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中的附表二：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附图6），本项目位于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中的“工业集聚点”。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熔喷废气，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的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有 VOC 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_{Cr} 和 NH₃-N。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0.0415t/a、COD_{Cr}0.0096t/a、NH₃-N0.0010t/a，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VOCs 总量需按 1:2 的比例削减替代，即需区域削减替代 VOCs0.083t/a。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 2 号 2 幢，根据杭州大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6)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

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1.6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建设项目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工业区强业路2号2幢，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编号为0110-III-0-3，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6。环境功能小区具体情况介绍见表2-2所示。经与负面清单内容逐条分析，项目不在该功能小区“负面清单”行业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出现超标，应立即停产，积极整改直到达标。

(3)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3 环评总结论

综合评价，杭州径能新材料织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熔喷布生产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